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弘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2人，营业收入为3,889.190951万元（大写：叁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零玖元伍角壹分），资产总额为560.43109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壹拾元玖角），属于中型企业；

2.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中坚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697.226491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资产总额为1,044.31809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玖角），属于微型企业；

3.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康达层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46.943428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资产总额为139.94518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属于微型企业；

4.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汉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4,851.18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1,822.58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景泰祥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732.9803万元（大写：柒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零叁元），资产总额为1,507.4597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柒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国威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88.590036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叁角陆分），资产总额为247.639687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属于微型企业；

7.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繁街道办事处博钰小区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通星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562624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资产总额为465.025117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弘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42026000153 第1包 2026-06-04 17:17:17

成都弘益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6-04 17:17:17